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农业机械产业化项目（一期）油漆改水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1年11月7日，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在临沭县组织召开了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农业机械产业化项目（一期）油漆改水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踏勘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农业机械产业化项目（一期）油漆改水漆建设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①采用水性漆代替现有油性漆；②清洗工序由清水清洗改为热碱洗工艺，并新增配套两台天然气加热炉；③新增一座水分烘干室（配套一台天然气加热炉）、一座底漆喷漆室（干式）、一座底漆流平烘干室（配套一台天然气加热炉）；④保留原有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并将喷漆室改为水旋式喷漆室用于本项目喷面漆使用；⑤拆除原有“玻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新建一套“干式/水旋+玻纤棉+气液分离器+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农业机械产业化项目（一期）油漆改水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7 月取得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环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21031 号）。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同期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713005830861677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先经水旋/干式工艺处理，后在喷漆房微负压状态下进行收集，经“玻纤棉+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20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喷涂、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喷漆房微负压状态下进行收集，经“玻璃纤维过滤棉+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③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P4、P5、P6、P7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和喷涂、流平、烘干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的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加热炉、气泵、喷枪、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式喷漆室产生的废过滤纸；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玻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漆渣；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固化剂桶，以上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沭）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已编制《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1329-2019-008-L）。

2、规范化排污口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已对污染物排放口或固废暂存区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农业机械产业化项目（一期）油漆改水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79 kg/h ，VOCs 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3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92 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m）；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 70 mg/m^3 、 2.4 kg/h ）。

②P4 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 P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 kg/h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 mg/m^3 ，排放速率小于 0.005 kg/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 kg/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 10 mg/m^3 、 SO_2 ： 50 mg/m^3 、 NO_x ： 100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2.6 \text{ kg/h}$ ；

$\text{NO}_x \leq 0.77 \text{ kg/h}$;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text{m}$)。

②P5 排气筒: 验收监测期间 P5 排气筒出口最大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mg/m^3 , 排放速率为 0.009kg/h ; SO_2 排放浓度为 3mg/m^3 , 排放速率小于 0.007kg/h ; NO_x 排放浓度为 40mg/m^3 , 排放速率为 0.084kg/h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 10mg/m^3 、 SO_2 : 50mg/m^3 、 NO_x : 100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ext{SO}_2 \leq 2.6 \text{ kg/h}$; $\text{NO}_x \leq 0.77 \text{ kg/h}$;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text{m}$)。

②P6 排气筒: 验收监测期间 P6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mg/m^3 , 排放速率小于 0.003kg/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kg/h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 10mg/m^3 、 SO_2 : 50mg/m^3 、 NO_x : 100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ext{SO}_2 \leq 2.6 \text{ kg/h}$; $\text{NO}_x \leq 0.77 \text{ kg/h}$;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text{m}$)。

②P7 排气筒: 验收监测期间 P7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mg/m^3 , 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0.007kg/h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2kg/h ,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 10mg/m^3 、 SO_2 : 50mg/m^3 、 NO_x : 100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ext{SO}_2 \leq 2.6 \text{ kg/h}$; $\text{NO}_x \leq 0.77 \text{ kg/h}$;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text{m}$)。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8~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3~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满负荷运行状态下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 0.499t/a、0.804t/a、0.046t/a、0.61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厂区雨水设置截止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监测与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21.11.7